联合国 S/PV.4862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八六二次会议

2003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2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安哥拉）
成员：	保加利亚	莱切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索乌先生
	墨西哥	普哈尔特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梅嫩德斯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03-62145 (C)



下午 12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以色列代表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而且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有关规定，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梅克尔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2003 年 11 月 19 日的一封信，该信将作为 S/2003/1102 号文件分发，其内容如下：

> “我荣幸地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先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安全理事会今天——20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将举行的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

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先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各成员，保加利亚、中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也加入为 S/2003/110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案国。

因此，安理会各成员面前有保加利亚、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 S/2003/1100 号文件。

我欢迎尊敬的秘书长参加今天的会议。

根据我的了解，安全理事会已准备好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获得 15 国赞成票。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15(2003）号决议。

现在，安全理事会结束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25 分散会